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197 号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2]19 号）的要求，中广核电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广核电力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广核电力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广核电力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1 年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19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广核电力公司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中国 北京

王洁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附件：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广核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021.1.1-2021.12.9： 33,750,000,000.00 2021.12.10-2021.12.31： 27,500,000,000.00	0.0001%-3.10%	11,909,848,631.74	941,293,417,182.15	937,629,267,558.44	15,573,998,255.45

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021.1.1-2021.12.9： 41,130,000,000.00 2021.12.10-2021.12.31： 32,500,000,000.00	3.00%-4.41%	16,420,090,266.97	26,021,525,795.24	26,701,842,532.03	15,739,773,530.18

3. 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手续费	2021.1.1-2021.12.9： 31,000,000.00 2021.12.10-2021.12.31： 3,000,000.00	2021.1.1-2021.12.9： 3,740,504.12 2021.12.10-2021.12.31： 538,531.76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汇总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汇总表由以下负责人签署：

杨长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高立刚
执行董事

尹恩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